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大章
责任校对：余大章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韩 锐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九集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1折页 303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04·0240·6/F·57 定价：2.55元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原始社会理论的若干问题·····	李根蟠 (1)
耦耕述议·····	陈振中 (54)
明清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	章有义 (79)
论中国富农经济(1895—1927)·····	刘克祥 (136)
略论《尚书》中的经济思想·····	朱家桢 (227)
论孟轲经济思想的几个问题·····	俞敏声 (249)
《商君书》的“农本”思想·····	曾延伟遗稿 (264)
《史记·货殖列传》的基本思想·····	曾延伟遗稿 (286)
怎样正确评价王莽的经济思想·····	乔 迁 (306)
解放战争前期的土地改革概况·····	董志凯 (339)

Contents

A Few Questions on Marx-Engels' Theory of Primitive Society.....	Li gen-pan (1)
Commentary on "Ou-geng" (With Twomen drawing a plough) System.....	Chen Zhen-zhong (54)
A Compilation of Samples Collected; The Separation Deeds of Huizhou Landlords' Land Property.....	Zhang yu-yi (79)
On The Chinese Rich-peasani (kulah) Economy 1895—1927.....	Liu Ke-xiang (136)
Notes On Economic Thoughts in «Shang-shu» («尚书»)	Zhu jia-zheng (227)
On Some Problems of Mencius' Economic Ideas	Yu min-sheng (249)
The "Physioraphy" in «shang jun-Shu»	Zeng yan-wti [p.m.] (264)
The "Physioraphy" in «Shang jun-Shu»	Zeng yan-wei [p.m.] (286)
What is the Correct Valuatieon on Wang-mang's(王莽) Economic Cogitations.....	Qiao-qian (306)
A Brief Account of The land-reform Movemenl During The Early-War of Liberation	Dong zhi-kai (339)

马克思恩格斯原始社会 理论的若干问题

李 根 蟠

上 篇

马克思恩格斯原始社会理论形成的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写道：“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① 他们把自然界、人类社会以及人类对它们的认识看作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而一切具体事物及对它的认识只是这个发展过程的一个侧面、一个环节或一个片断；总之，一切皆史。对马列主义的理论，尤其是关于原始社会的理论，也应作如是观。因此，如欲完整地、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的理论，就应该研究它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1888年恩格斯在回顾原始社会研究历史时指出：

“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发展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土地公有制的村社是从印度起到爱尔兰止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注。

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随着这种原始公社的解体，社会开始分裂为各个独特的、终于彼此对立的阶级。关于这个解体过程，我曾经试图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加以探讨。”^①

根据恩格斯的上述提示，大体可以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的理论的形成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为摸索阶段；十九世纪五十至七十年代为初创阶段；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期以后为形成体系的阶段。

一、摸索阶段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当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时候，他们主要是研究和论述了有关阶级社会的各种问题，对于不存在私有制和阶级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并没有形成科学的概念，然而，他们对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对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已在当时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作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理论观点。

早在1842年，马克思就批判了十八世纪历史学派把人类的原始状态归结为纯粹的自然状态，把人的本质归结为动物本质的错误观点。^②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的观点，并且用“异化劳动”来解释私有财产的起源。^③

《形态》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奠基作，这部著作也包含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理论的胚芽。

第一、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从最初的历史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就起作用的三个“前提”或“因素”，即，第一、“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注。

② 马克思：《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7—1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页，第89—103页。

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第二、“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为满足需要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第三、“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① 第一、二个前提是指维持生命所必须的物质资料的生产，第三个前提是指延续人类所必须的人类自身的生产。因此，这正是后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所概括的两种生产理论的滥觞。

这里所说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不同于动物搜集食物的活动，它是以生产工具的制造和使用为前提的。正因为这样，人类在改造自然和改造自身的过程中才会不断产生新的需要。所谓人类历史的第二个前提所阐述的就是这种思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② 这一思想以后在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获得进一步发挥。马克思恩格斯所讲的人类自身的增殖，也不同于动物的繁殖，因为它是包含某种社会关系在内的，或者说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人类历史的三个前提时说：“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个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③ 这就不但划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33页。

② 同上第24—25页。

③ 同上第34页。

了原始人与动物的界线，而且指明了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中研究人类社会的原始状态的方向。因此，上述三因素说，正是马克思恩格斯为原始社会科学理论所奠定的第一块基石。

第二，在《形态》里，马克思恩格斯提出“部落所有制”的概念，并把它列在“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以及“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之前：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Stamm〕所有制。它是与生产的不发达的阶段相适应的，当时人们是靠狩猎、捕鱼、牧畜，或者最多是靠耕作生活的。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是以有大量未开垦的土地为前提的。在这个阶段上，分工还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产生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社会结构只局限于家庭的扩大：父权制的酋长、他们所管辖的部落成员以及奴隶。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只是随着人口和需求的增长，随着同外界往来（表现为战争或交易）的扩大而逐渐发展起来的。”^①

关于“部落所有制”，有人认为属于奴隶生产方式，说它与古代所有制是奴隶制发展的两个阶段；另一些人认为它属于原始生产方式，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的前身。我认为这两种看法都失之于偏颇。“部落所有制”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认识水平下对人类社会原始状态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作的概括，但并没有上升到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高度。

“部落所有制”下的生产力是渔猎和原始农业，其属原始社会范畴可无疑义。“部落所有制”下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推测为家庭的扩大，“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②“部落所有制”虽然包含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

② 同上第33页。

奴隶，但家长奴隶制是原始社会晚期即已出现的历史现象。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强调它是从隐蔽在家庭中的奴隶制逐步发展起来的。可见，马克思恩格斯说的不是奴隶制社会本身，而是它的起源。《形态》中还说过：“对法的历史的最新研究判明，在罗马，在日耳曼、赛尔特和斯拉夫各族人民中，财产的起点都是公社财产或部族财产，而真正的私有财产到处都是因篡夺而产生的。”^①可以认为，“部落所有制”是对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所由起始的状态的一种概括。

然而它并没有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划清界线。《形态》中“所有制”的概念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它的萌芽和原始形态在家庭中已经出现，在那里妻子和孩子是丈夫的奴隶。”^②作为这种家庭的扩大形态的“部落所有制”，显然属于私有制的范畴，它并不构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独立的生产方式，只是作为依附于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初始形式而存在。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又说：“所有制的最初形式无论是在古代世界或中世纪都是部落所有制”。^③

什么才是独立的社会或独立的生产方式呢？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是这样的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④在这里和《共产党宣言》一样没有在“古代社会”（奴隶社会）以前单独列出一个原始社会来，显然并非由于偶然的疏忽或其所论述仅局限于阶级社会历史，而是因为当时的研究水平下，人类的原始时代还未能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

③ 同上第68页。

④ 同上第363页。

成“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的概念。

“部落所有制”作为对人类社会原始状态的概括，现在看来是不准确的，但它却是人类对自己的原始时代认识的一个里程碑。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以前，史前考古学尚处于初创阶段，而且考古学虽然能够提供人类太古时代物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宝贵材料，但难以单独依靠它来复原当时的社会制度。民族学已经积累了一些原始民族的材料，但并没有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因此，当时人们只能利用后世文献（如《旧约》等宗教经典）中有限的而且局限性较大对这一时代的记述。1891年恩格斯追述说：“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于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①家长制家庭，亦称父权家族，特点是专制父权和包括奴隶等非自由人在内。它当时被认为是最古老的社会组织形式而构成“部落所有制”概念的基础，而实际上只不过是父系家族公社的晚期阶段。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古代社会〉摘要》）中这样写道：“传统说法是：认为父权家族——其拉丁形式或希伯来形式——是原始社会〔家族〕的典型形式。”而实际上“闪族部落的父权家族制属于野蛮期的最晚期，而且在文明期开始以后还保持了一些时期。”^②

“部落所有制”既象原始社会的东西，又象奴隶社会的东西，扑朔迷离，其源盖出于此。

此外，《形态》在探索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起源时，强调了分工的作用，提出了一些十分深刻的思想，这些思想后来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和私有制起源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页。

② 《〈古代社会〉摘要》第37、36页。

二、初创时期

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深刻的解剖，与此同时，也加强了对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他们广泛利用保存于阶级社会中的原始公社残余来“复原”原始社会，初步掌握了原始社会的主要特点，原始社会作为区别于阶级社会的独立的生产方式的概念已经形成，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就是当时对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一种概括。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散见于《资本论》等著作和若干通信中，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以下简称《形式》）中反映得更为集中。鉴于对《形式》的理解歧异较多，我们的论述也以此为主。

比较流行的理解是把《形式》中提到的几种“原始所有制形式”，分别与人类社会依次演进的几种社会经济形态拉在一起，比如把“古代形式”和“日耳曼形式”与奴隶生产方式和封建生产方式等同起来，“亚细亚形式”则依各人观点的不同，或等之于原始社会，或等之于早期奴隶制（或东方奴隶制）。我认为这种捏合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方法，缺乏具体分析；其实《形式》中谈到的“原始所有制”或“公社所有制”的各种形式，都属于马克思当时所理解的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范畴。

我们知道，《形式》是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一部分。这个手稿是《资本论》的最初草稿，主要是剖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因此，《形式》也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为出发点。它并非按历史的顺序论述人类社会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依次演进，而是立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追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所有制形式，并且是在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比中，从总体上，从劳动者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相互关系这一基本点上，去把握其特点的。《形式》的前一节“资本的原始积累”中有以下一

段话：

“……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包含着超越自己的、对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加以说明之点。因此，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但是把这些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方程式——就象例如自然科学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会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对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的钥匙——这也是我们希望做的一项独立工作。另一方面，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①

可见，马克思是要从现存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上去说明过去与未来的。因此，马克思接着指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点：“活劳动的现实的物的条件”，即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成为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资本家用以剥削劳动者增殖利润的财富。一方面是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自由劳动者，另一方面是占有大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资本家，只有当资本家用货币购买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力，从而使劳动者得以和劳动资料发生关系以后，生产的过程才能实现，而这种生产的目的完全是为资本家增殖价值。劳动与资本的这种对立是以劳动者与劳动的物质条件的彻底分离为前提的，而这种分离乃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形式》正是承接“资本的原始积累”的上述分析而展开其论述的，研究这种分离以前劳动者和劳动的客观条件统一的各种形式，就是它的主题。

马克思1861—1863年写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又有这样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58页，

段话：

“劳动者和劳动条件之间原有的统一（我们不谈奴隶关系，因为当时劳动者自身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有两种主要形式：亚洲杜社（原始共产主义）和这种或那种类型的小家庭农业（与此相结合的是家庭工业）。这两种形式都是幼稚的形式，都同样不适合于把劳动发展为社会劳动，不适合于提高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因此，劳动和所有权【后者应理解为对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破裂和对立就成为必要的了。这种破裂的最极端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同时会得到最有力的发展】就是资本的形式。原有的统一的恢复，只有在资本创造的物质基础上，并且只有通过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在这个创造过程中经历的革命，才有可能实现。”^①

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统一——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分离——在新的基础上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的重新统一，这正可理解为上面马克思所讲的“原始方程式”。如果说劳动者和劳动条件分离的极端形式是资本主义，那末，劳动者与劳动条件统一的原初的典型形式就是《形式》中所论述的“原始所有制”。劳动者与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是所有制也是生产方式的核心，因此，《形式》虽然并不涉及具体生产方式的演变，却是在更高的层次上分析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源流的。

《形式》把资本主义以前各种所有制形式归纳为三种“历史状态”：第一种，劳动者是土地所有者；第二种，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第三种，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②据马克思的解释，第三种状态“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三册第465—4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8—504页。

实际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②。第二种状态是指中世纪城市手工业劳动中的行会同业工会制度。^③ 第一种状态就是所谓“原始所有制”或“公社所有制”。对于上述各类所有制,《形式》并非平列地加以研究,而是把重点放在第一种,这是由《形式》的目的和出发点所决定的。

《形式》中论及的原始所有制有亚细亚形式、古代形式和日耳曼形式;有时还插入作为亚细亚形式变体的斯拉夫形式。这些形式的共同特点:第一、劳动者是劳动的客观条件(按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所有者,或者说劳动和劳动的物质前提是天然统一的;^① 第二、劳动者作为所有者是以他们依附于某一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为前提的。总之,原始所有制是以公社成员身份为媒介的劳动者对劳动客观条件的所有制。不过原始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之间亦各有特点。亚细亚形式是直接的公有制,不存在土地私有制;公社是经济实体,个人是公社附属物,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古代形式是公有土地与私有土地并存,公社以城市为中心仍有其独立的经济存在。日耳曼形式个人私有制已占支配地位,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或公共附属物;具有共同血统、语言和历史共同体仍是劳动者作为所有者的前提,但实际上它只存在于公社成员的集会和他们为了公共目的的联合之中。马克思又把亚细亚形式及其变体斯拉夫形式称之为“东方公社”,而把古代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02页。

② 同上第498—499页。

③ 劳动的客观条件,马克思又称之为劳动的现实条件、自然条件、自然前提、劳动主体的无机自然、无机存在等等,这些不同的说法是相通的,都是指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首先是指土地。就其原始形式而言,它们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劳动的前提,虽然它们后来在劳动中也改变了自己的形态,但最初是作为自然物先于劳动而存在的。人类本身也是自然的产物,和他依以为生的自然界不可分。在这个意义上,劳动的主体可称为有机自然,则劳动的客体,即原始的生产条件,可称为劳动主体的无机自然或无机存在。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劳动者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自然发生的这种原始性质,不过实际的占有还是通过劳动而实现的。

式和日耳曼形式称之为自由小土地所有者组成的“西方公社”。^①前者是原始形式，后者是派生形式；前者以直接公有制为基础，后者私有制已发展起来，但公有制仍然是隐蔽的基础。

然而不管哪种公社所有制，都属于原始社会生产方式的范畴，就其原始形式而言，并不包括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关系。对此，《形式》在不少地方作了明确的表述。例如：

“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在奴隶制和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样一来，财产就不是什么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客客观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了。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的基础的和以共同体下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当然的结果。”^②

在上述论述中，原始所有制形式和奴隶—农奴制的所有制形式的区别是很清楚的。前者劳动者自身是所有者，后者劳动者被别人所有；后者虽然是继承前者发展而来，但却是对前者的一种否定、一种扬弃。两者是不容混淆的。

原始所有制虽然不同于奴隶制和农奴制，但它是从阶级社会

① 《形式》开头说：雇佣劳动制度的“另一个历史前提就是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可见，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实验场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解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1页）这里的自由小土地所有制是有特定含义的，实际上是指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上引书第463页谈到“东方公社”和自由土地所有者组成的“西方公社”，与上述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内涵大体相同。至于后世的个体所有制，马克思认为是古代所有制的再现（上引书第4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6页。类似论述还见该书第491页、第492页、502页等处。

残存的原始公社中抽象和复原的。在同一手稿中，马克思说过：

“不久以前有人又发现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一种奇异现象。事实上，印度为我们提供了这种经济共同体的各种各样形式的典型，它们虽然或多或少已经解体了，但仍然完全可以辨认出来；经过更仔细地研究历史，又发现这种共同体是一切文明民族的起点。”^①大体上，原始所有制的亚细亚、古代和日耳曼形式，就是分别以东方社会、古代社会和中世纪社会的公社残余为素材的。^②马克思有句名言：“人体的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保存在阶级社会中的原始社会的残片为理解原始社会生产方式提供了钥匙。但残片并不等于原型。“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完全歪曲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③。因此，利用这些残片复原原始社会生产方式时，必须剔除其在阶级社会中掺入的杂质，矫正其被歪曲的形象，在这里用得着理论抽象和逻辑推理。因此，复原后的形式不同于原来存在的形式。

以原始社会制的古代形式为例，它取材于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中的城市公社。《形态》在谈到这种在历史上实际存在的所有制时说：它“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在这种所有制下仍然保存着奴隶制。除公社所有制以外，动产的私有制以及后来不动产的私有制已经开始发展起来，但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412页。

② 大约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就十分注意各地发现的原始公社残余。普鲁士的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农村公社大肆宣传后，很快就引起马克思恩格斯的注意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37—38页，第18卷第617页）。他们又从贝尔尼埃的游记和英国官方文献等材料中发现了印度等地存在的村社制度（见马克思恩格斯1853年6月2日、6日、14日的通信，载《马恩全集》第28卷。又，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选集》第2卷）。后来马克思从这些有关材料中概括出亚细亚的和斯拉夫的原始所有制形式。古代形式取材于古希腊罗马的城市公社。日耳曼形式则取材于欧洲中世纪普遍存在的农村公社比较晚后的形式，毛勒关于“马尔克”的著作，马克思是六十年代才系统地加以研究的。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3页。

们是作为一种反常的、从属于公社所有制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公民仅仅共同占有自己那些做工的奴隶，因此就被公社的形式联系在一起。这是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他们在奴隶面前不得不保存这种自发产生的联合形式。”^①这种所有制的性质在这里被揭露得再清楚不过了。然而在《形式》中，这里的奴隶制关系被完全舍弃了，而突出了公社以城市为中心的存在和劳动者与劳动的客观条件的统一，成为原始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我们决不应把它和《形态》中的“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等同起来；前者是追溯后者所由起始的形式。

又如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印度村社是作为专制制度的基础而出现的。马克思称之为“小小的半野蛮半文明的公社”，“这些小小的公社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记”^②。《形式》中复原后的“亚细亚形式”，是以直接公有制为特点的原始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是比之秘鲁等地派生形式的公有制更为原始和更为简单的共同生产。在上引《剩余价值理论》中，则称之为“原始共产主义”。两者的区别也是清楚的。不过，当奴隶制和农奴制的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后，在原始所有制的各种形式中，以亚细亚形式保持得最顽强和最持久，而改变最少。为了阐明亚细亚形式不同于其它原始所有制形式的这一特点，《形式》也对阶级社会中亚细亚村社的实际形态进行了考察。指出在各个小村社之上出现了以专制君主为代表的“总合统一体”，公社社员实际上已沦为专制君主的“普遍奴隶”（应从广义来理解），但公社和社员之间原有的本质关系不变，公社依然作为专制制度的基础而存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亚细亚形式中，单个的人从来只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篡夺了最高所有权的专制君主可以并不改变公社的原有形式；同时也与这种公社是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

② 《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